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612号

罪犯陈勇勇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3月18日出生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(2017)闽0503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勇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刑期自2016年5月11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止。2017年6月13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3月18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180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0年6月24日以（2020）闽01刑更139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20年6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2年5月10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勇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1724.9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.5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337.4分，合计获得2103.8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（近三个月无扣分）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3次，即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勇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勇勇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